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總額38,618,981港元，相當於0.45港元每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85,819,957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價總額38,618,981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透過抵銷承兌票據本金金額及截至認購協議日期的應計利息分別為37,360,000港元及1,258,981港元向本公司結算及清償。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總額38,618,981港元，相當於0.45港元每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85,819,957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i)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7,3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156,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的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總額為38,618,981港元，相當於0.45港元每股認購股份，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6.2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約5.26%。

85,819,957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581,995.7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0.448港元。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獲得與認購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
- (iii)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下的陳述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不存在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該等陳述及保證的事項、事實或情況；及
- (iv) 認購人在認購協議下的陳述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並且不存在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該等陳述及保證的事項、事實或情況。

本公司可隨時書面通知認購人豁免遵守上述先決條件(iv)。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遵守上述先決條件(iii)。上文(i)、(ii)所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i)、(ii)及(iii)所載先決條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認購人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iv)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認購價的結算與清償**

認購價總額38,618,981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透過抵銷承兌票據本金金額及截至認購協議日期的應計利息分別為37,360,000港元及1,258,981港元結算及清償。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向認購人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本金金額為37,3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5%計息，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年當日。於完成時，認購人亦須悉數豁免承兌票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的應計利息。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1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落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本公司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88,797,6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73,333,333股新股份，而根據一般授權仍可發行315,464,267股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煤炭貿易；(ii)提供煤炭加工服務；(iii)煤炭服務供應鏈；及(iv)開採、礦石加工及銷售鉛及鋅產品。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利息將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後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為38,618,981港元，預期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承兌票據到期日止將以利息支出形式產生額外融資成本約8,096,373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或到期日贖回承兌票據將減少本集團的可用現金及資本資源。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價38,618,981港元將透過抵銷承兌票據本金金額及截至認購協議日期之應計利息38,618,981港元清償，故認購事項將不會有現金所得款項。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其中認購價將抵銷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及截至認購協議日期的應計利息)將有利於本集團，因為倘本公司贖回承兌票據，將減輕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的影響。此外，此舉可使本集團將其稀少的現金資源分配予本集團煤炭供應鏈管理業務的增長。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521,000,000	25.83	521,000,000	24.77
馮源濤	306,522,040	15.19	306,522,040	14.57
富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37,792,017	6.83	137,792,017	6.55
認購人	156,600,000	7.76	242,419,957	11.53
其他公眾股東	895,407,276	44.39	895,407,276	42.58
總計	<u>2,017,321,333</u>	<u>100.00</u>	<u>2,103,141,290</u>	<u>100.00</u>

附註：

1. 崔亞洲先生(「崔先生」)為天圓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天圓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1,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欣先生(「葉先生」)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7,792,01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人」	指	Bong Chin Chung 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總額為38,618,981港元，相當於0.45港元每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85,819,957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葉欣先生、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